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小 112 學年度推動臺灣母語日暨校內藝文競賽實施辦法

一、實施依據：

1. 依據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
2. 桃園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台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4. 本校學力扎根實施計畫。

二、實施目的：

1. 倡導國語文、本土語文暨英語教學，增進學生國語文、本土語文及英語能力。
2. 推廣學習各種語文校園風氣，以競賽方式激勵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語文學習成效。
3. 選拔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以個人成就為校爭取最高榮譽。

三、辦理單位：

1. 主辦：教務處。
2. 協辦：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語文領域小組。

四、實施方式：

(一)比賽項目、比賽日期及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112.12.14~112.12.20			報名日期：113.1.2~113.1.5		
年級	比賽項目	比賽日期	年級	比賽項目	比賽日期
五年級	國語演說	12/27(三)	一	說故事	1/16(二)
	閩南語演說	12/27(三)	二	說故事	1/16(二)
	國語朗讀	12/27(三)	三	說故事	1/16(二)
	閩南語朗讀	12/27(三)		硬筆字	1/16(二)
	國語字音字形	12/27(三)	四	英語朗讀	1/16(二)
	作文	12/27(三)	五	英語說故事	1/16(二)
	寫字	12/27(三)			
四年級	國語朗讀	12/27(三)			
	閩南語朗讀	12/27(三)			
	國語字音字形	12/27(三)			
三~五年級客語朗讀		12/27(三)			

(二)報名方式：各班導師線上填寫試算表報名，連結方式將請學年主任協助轉發各年級群組。

(三)報名原則：

1. 各班各項目只能報名 1 位學生參賽，每位學生只能報名 1 個項目。
2. 客語朗讀、英語朗讀及英語說故事由客語老師、英語老師推薦學生參賽，不在上述限制。

3. 五年級各項目各班應推派 1 名學生參賽。

(四)比賽時間及地點、評分標準、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五)出場序抽籤時間、地點：

1. 各參賽者應於指定時間至教務處抽籤，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

2. 各項目抽籤時間：

12 月 22 日(星期五)				1 月 11 日(星期四)	
國語朗讀(四)	8：15	客語朗讀	9：30	硬筆字	8：15
國語朗讀(五)	8：20	國語演說	10：15	說故事(三)	8：20
閩南語朗讀(四)	8：25	閩南語演說	10：20	說故事(一)	8：25
閩南語朗讀(五)	8：30	作文	10：25	說故事(二)	8：30
字音字形(四)	8：35	寫字	11：15	英語朗讀	8：35
字音字形(五)	8：40			英語說故事	8：40

(六)獎勵：各項前三名優勝者，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

五、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複價	備註
1	獎品(第一名)	200	17	3400	實支實付
2	獎品(第二名)	150	17	2550	
3	獎品(第三名)	100	17	1700	
4	評審、工作人員 誤餐費	100	34	3400	
5	雜支	550	1 式	550	
總 計				11600	

六、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 楊欣雅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林君穎

主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 林桓民

校長：

大園國民小學 校長 劉燕霏

項目	參賽對象	時限	比賽時間、地點	評分標準	注意事項
國語演說	五年級	3~4分鐘	12月27日(三) 8:40~9:30 【會議室】	1. 語音 40% (發音、語調、語氣) 2. 內容 45% (見解、結構、詞彙) 3. 臺風 10% (儀容、態度、表情)	1. 題目已事先公布，登台前 15 分鐘當場抽題後，至準備席準備，不得與他人交談。 2. 若前一位學生沒有說足比賽時間，仍須讓下一位學生準備 15 分鐘才上台。 3. 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4. 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五年級	3~4分鐘	12月27日(三) 9:35~10:25 【會議室】	內容完整、切合主題 表達流暢、語音正確 從容自信、生動自然 對答流暢、言之有物	1. 題目已事先公布，登台前 15 分鐘當場抽題後，至準備席準備，不得與他人交談。 2. 若前一位學生沒有說足比賽時間，仍須讓下一位學生準備 15 分鐘才上台。 3. 學生就所抽題目講述 2~3 分鐘，評審提問 1 分鐘。 4. 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國語朗讀	四、五年級	3分鐘	12月27日(三) 8:45~10:15 第一節：四年級 第二節：五年級 【圖書館】	1. 語音 45% (發音、聲調) 2. 聲情 45% (語調、語氣) 3. 臺風 10% (儀容、態度、表情)	1. 競賽學生登台前 6 分鐘當場抽題。 2. 每人 3 分鐘，時間一到立刻下台，不需念完。 3. 比賽當天，請記得攜帶字典或辭典。 4. 呼號三次未出場即以棄權論。
閩南語朗讀	四、五年級	3分鐘	12月27日(三) 8:45~10:15 第一節：四年級 第二節：五年級 【本土語教室】	1. 語音 45% (發音、聲調) 2. 聲情 45% (語調、語氣) 3. 臺風 10% (儀容、態度、表情)	1. 題目已事先公布，登台前 6 分鐘當場抽題。 2. 每人 3 分鐘，時間一到立刻下台，不需念完。 3. 呼號三次未出場即以棄權論。
客語朗讀	三—五年級	3分鐘	12月27日(三) 10:30~11:00 【本土語教室】	1. 語音 45% (發音、聲調) 2. 聲情 45% (語調、語氣) 3. 臺風 10% (儀容、態度、表情)	1. 已請客語老師推薦三~五年級適合人選參賽。 2. 題目已事先公布，登台前 6 分鐘當場抽題。 3. 每人 3 分鐘，時間一到立刻下台，不需念完。 4. 呼號三次未出場即以棄權論。
國語字音字形	四、五年級	10分鐘	12月27日(三) 8:45~8:55 【六自教室】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1. 共 200 題（字音 100 題、字形 100 題） 2.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算錯。 3. 請自備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書寫班級、姓名。 4. 如為多音字直接注讀多音字，不必加注本音。 5. 比賽開始 5 分鐘未入座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不予計分。

項目	參賽對象	時限	比賽時間、地點	評分標準	注意事項
作文	五年級	90分鐘	12月27日(三) 9:00~10:30 【六自教室】	1. 內容與結構 50% 2. 邏輯與修辭 40% 3. 字體與標點 10%	1. 題目當場公布。 2. 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需加標點符號。 3. 請自備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4. 稿紙上會有編號，不得書寫班級、姓名 5. 比賽開始 5 分鐘未入座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不予計分。
寫字	五年級	50分鐘	12月27日(三) 8:45~9:35 【六美教室】	1. 筆法 50% 2. 結構與章法 50% 3.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	1. 題目當場公布。 2. 比賽用紙為 28 格 4 開宣紙(約 70 cm x35 cm)，上面會有編號，不得書寫班級、姓名。 3. 請自備書寫用具，如：毛筆、墨汁、硯臺、墊布等。 4. 比賽開始 5 分鐘未入座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不予計分。
硬筆字	三年級	20分鐘	1月16日(二) 8:50~9:10 【世界館】	1. 整潔與美觀 40% 2. 筆試功力 60% 3. 錯別字或漏字、少字，每字扣 3 分。	1. 書寫內容與紙張當場發。 2. 請自備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不得塗改。 3. 書寫 28 個字，每字 2 公分見方大小。 4. 比賽用紙會有編號，不得書寫班級、姓名。
說故事	一—三年級	2~3分鐘	1月16日(二) 第二節：三年級 第三節：一年級 第四節：二年級 【圖書館】	1. 語音 30% (發音、語調、流暢度) 2. 內容 40% (結構、詞彙、創意) 3. 儀態 30% (儀容、態度、表情)	1. 題目、內容自訂，上臺不拿稿。 2. 時限 2~3 分鐘，2 分鐘按鈴一次，3 分鐘再按鈴一次。 3. 參賽者可準備道具及造型。
英語朗讀	四年級	2分鐘	1月16日(二) 8:15~8:40 【臺灣館】	1. 語音 50% (發音、音調、流暢度) 2. 氣勢 40% (句讀、語調、文氣) 3. 儀態 10% (儀容、態度、表情)	1. 題目已事先公布，上臺前 2 分鐘領取文章，不得使用自己準備的文章。 2. 2 分鐘鈴響即下臺，不需念完。
英語說故事	五年級	3分鐘	1月16日(二) 8:10~8:50 【圖書館】	1. 語音 50% (發音、語調、流暢度) 2. 內容 30% (結構、詞彙、創意) 3. 儀態 20% (儀容、態度、表情)	1. 題目自訂，上臺不拿稿。 1. 時間在 2 分 30 秒~3 分 30 秒不扣分。 2. 時間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 1 分，依此類推。 3. 2 分 30 秒響鈴一次提醒，3 分鐘再響鈴一次。